

2019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自划线和复试细则制订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做好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拟组建一个英语测试小组和若干个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复试工作制度情况，参与巡察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总数	硕博连读	统考计划数	是否接受调剂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12	4	8	否
说明：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12 名，其中高校思政课教师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 5 名、思政工作骨干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2 名。					

三、复试名单及资格审查要求

（一）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我院复试。

（二）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在报到前需备齐查验材料，除考生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全面反映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的材料。考核表参见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

2、考生须带：①准考证、身份证、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往届生）或学籍学历论证报告（应届生）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备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不予复

试；②报考学科有关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 2 份；③定向的考生需提交单位同意书。

3、请准备好两个信封**地址**（报到时填写）：**信封一**填写调档函地址及邮编（档案所在地址）、**信封二**填写录取通知书寄达地址及邮编；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复试阶段如未能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最迟可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四、考生报到时间、地点及要求

报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30—11：00

报到地点：华中科技大学（主校区）东七楼二楼 教学办公室

报到时，每位考生需现场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并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五、综合素质测试和体检

（一）综合素质测试

统一采用网络测试方式进行。请考生按时完成，以便后续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可用手机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关键词“综合测评”获取链接。或登录网址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50.htm>，按提示进行。

（二）体检

进入复试考生的体检由华中科技大学校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考生请在 2019 年 5 月 10 号下午 2：30 开始，自行前往校医院，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自行缴纳体检费（99 元）并领取体检表。考生在体检表上要填写报考学院名称（即：马克思主义学院）及代码（408）。

六、外语听说测试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主要分三个部分：（1）主考老师就考生的学术背景提问，考生做简要回答，约 1 分钟；（2）考生听一段约 2-3 分钟的录音后，就相关内容陈述个人观点约 2 分钟；（3）主考老师就考生发言提问，双方进行交谈约 3 分钟。

时间：2019 年 5 月 11 日 8：30—10：30

地点：东 9 楼 D110

候考教室：东 9 楼 D112

七、专业复试内容及安排

专业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为闭卷考试，题型为：简答题和论述题，内容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知识。

面试要求：（1）考生需填写《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见附件），报到时提交（一式 10 份）；（2）考生介绍本人基本情况、学习研究经历等内容；（3）考生在题库中随机抽题，并作答。

（一）笔试安排

时间：2019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00—4：00

地点：东 9 楼 D110

（二）面试安排

时间：2019 年 5 月 11 日晚上 7：00—10：00

地点：东 9 楼 D110

候考教室：东 9 楼 D112

八、复试成绩及预录工作

按照学校规定，复试成绩（百分制）等于复试各部分的成绩（百分制）加权总分，其中笔试占 4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20%，面试占 40%。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50%，复试成绩占 5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并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拟录取原则：

- （1）根据考生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名情况择优录取。
- （2）复试不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 （3）排名在上述分专业统考计划招生数内的考生将确定为“拟录取”考生，否则将确定为“不拟录取”考生。

（4）思政工作骨干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若思想政治品德合格、复试成绩及格、报考资格符合规定，则将确定为“拟录取”学生，否则，将确定为“不拟录取”学生。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该专项计划考生招生指标单列。

拟录取学生的其他手续待研究生院统一公示确定后，另行通知。

公示网址：<http://politics.hust.edu.cn>

申诉电话：027-87544455

申诉邮箱：zj@hust.edu.cn

联系人：卢老师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4月30日

附件：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说明：

- 1.本表旨在了解考生专业水平，拟订的研究计划入学后可根据导师的意见作出调整。
- 2.考生填写本表必须严谨求实，一旦成果部分的陈述发现弄虚作假，将视为学风问题而不予录取。
- 3.本表在复试时交报考院（系、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基本信息					
姓名		博士报考专业		考生 编号	
学士学位单位		学士学位专业			
硕士学位单位		硕士学位专业			

一、 近年来考生本人的专业研究情况及研究成果：

1、考生的专业研究情况：

2、考生已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请注明发表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二、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研究课题论证：

1、拟开展研究的课题名称：

2、拟开展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选题意义：

3、考生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思路、基本内容及重要观点：

注：本页不够填写时可加附页

4、考生开展本课题研究的现有基础（包括已有的相关成果、研究工作的资料准备情况等）